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訴字第2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啟旭

被　　告　鄭家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3259號），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家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臺北榮民總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1 份（偵查卷第15頁）」、「被告鄭家安在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作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4 第1 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。檢察官已在起訴書內具體記載被告前曾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湖交簡字第27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月確定，民國108 年7 月12日執行完畢之前科事實，理由中並引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，請求依累犯規定酌量加重其刑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經核上情屬實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準此，被告於上開案件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，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，為累犯，本院考量被告前次雖係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受刑，與本案同屬相類型之交通犯罪，然該案畢竟係在108 年間所犯，距離本案犯罪時間有3 年之久，且被告在肇事後曾下車協助林恒康起身，並

查看其傷勢狀況（偵查卷第79頁），相較於肇事後即置被害人於不顧，逕自駕車逃離現場者，犯罪情節較為輕微，故能否單憑上開執行前科，即推論前次對被告執行之刑罰，並未產生一定之嚇阻或教化效果，或肯認被告在主觀上有何特別惡性，必需因此加重其刑？似非無疑，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，爰僅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法定最高本刑，而不再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；累犯僅屬刑之一般加重事由，已無須在主文中特別記載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此如前述，猶未能正視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，再犯本件肇事逃逸犯行，本不宜輕縱，姑念本案林桓康、李進松的傷勢均尚稱輕微，亦即被告肇事逃逸，在本案中並未造成太大實害，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林恒康達成和解，林恒康並撤回其告訴，此經林恒康陳明在卷（偵查卷第77頁），李進松則未提告，另斟酌被告之年齡智識、生活經驗、家庭經濟與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適用法條：

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10 條之2 、第454 條，刑法第185 條之4 第1 項前段、第47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。

五、上訴教示：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十庭法　官　陳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李文瑜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論罪法條：刑法第185 條之4

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